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璟瑜，财务负责人鲍丽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3,247,093.27	1,002,289,327.80	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21,486.67	61,189,691.98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81,737.94	61,876,887.82	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471,534.70	108,465,503.41	-5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39%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74,366,509.85	8,959,650,107.67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0,375,536.25	4,775,999,296.57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61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8,336.23	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77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04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148.00	
合计	3,839,74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225,000,00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0%	189,000,000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82,040,000	82,040,000	质押	74,300,000
龚斌	境内自然人	3.65%	27,340,000	27,340,000	质押	4,363,400
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0,000,00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709,000			
龚福根	境内自然人	0.89%	6,690,000	6,690,000	质押	6,6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228,868			
宁波海达蓝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4,10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3,458,0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0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8,868		人民币普通股	6,228,868		

宁波海达蓝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458,076	人民币普通股	3,458,076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2,641,175	人民币普通股	2,641,175
胡海存	2,125,798	人民币普通股	2,125,798
殷利洲	1,864,562	人民币普通股	1,864,562
何小英	1,7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福根先生持有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股份, 龚斌先生持有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份。龚福根先生和龚斌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之外,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营业利润情况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4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02%、营业成本9.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9.87%，主要系随业务量的平稳增长而相应增长所致；税金及附加0.1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8.61%，主要系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管理费用核算的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而导致的核算范围扩大所致；销售费用0.5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8.16%，主要系随业务量的平稳增长而相应增长所致；财务费用0.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1.04%，主要系增加2016年下半年新发行16京威债券利息所致；投资收益-0.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6.21%，主要系合营联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

在建工程与上年末相比增长60.45%、同时预付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54.77%，主要系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两大生产基地处于厂区建设期，新增工程款及设备生产线所致；短期借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主要系新增信用贷款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应交税费与上年末相比降低48.56%，主要系上年末收到德方股东赔偿2.7亿所产生的所得税款6,750万所致；应付利息与上年末相比增长86.52%，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增加债券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0,000股为基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2、债券发行事项

经本公司2016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已发行第一期15亿元，2017年4月19日已发行第二期5亿元。

3、拟发行股票事项

经本公司2016年8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9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0,000股（含2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证监会2017年2月15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文件规定，公司2017年3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5亿股的20%，即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含发行费用），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0,000万股。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将由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调整为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斌;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龚福根;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京威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14 年 05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福根;龚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一、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促使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或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	2014 年 0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福根;龚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其关联方（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京威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将严格按照京威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在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福根;龚斌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京威股份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京威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李璟瑜;张志瑾;麦尔家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	2010年08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股东及其关联方（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京威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股东将严格按照京威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0年08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000	至	2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1.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参股公司新能源汽车受行业及政策影响的业绩变动； 2、 发行债券利息成本较同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璟瑜

2017 年 4 月 28 日